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47 号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系你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电子")与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麟电路")分别提供借款 11,300 万元、1,602.77 万元的情况,你公司在上述资金拆借的过程中未履行内部控制支付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你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2022 年对柳州润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润木")存在 182.56 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期末对柳州润木、华麟电路的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分别为 0 元、

5,698.55万元。

- (1)请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6.3.3 条的规定,具体说明你公司与得康电子、华麟电路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借款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1.5 条的相关规定,并列表说明形成上述资金往来的原因、发生时间、借款金额、最终资金流向,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2)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往来的收回情况、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相关利率的确认方式及依据、利息的计算及相应会计 处理等,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请结合上述资金流转情况、发生原因、你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流程及要求等,分析你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缺陷,针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你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否能保证你公司资金财产及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得到有效执行的原因,并核实以前年度是否存在未予审议及披露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往来情形、相关资金管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4)请进一步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 是否存在应审议而未审议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担保等 事项,上下游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凌 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 (5)请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整改情况、整改效果等,说明你公司认为报告期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原因, 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6)请年审会计师就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对公司出具标准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重大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
-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5,459.51万元,同比增长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5,608.95万元,同比增长56.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1,216.42万元,已连续四年为负。汽车电气系统毛利率为7.19%,同比下降1.2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14,117.45万元,同比下降26.57%。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1)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持续影响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2)请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及本期变动情况、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亏损情况等,具体分析本期汽车电气系统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3)请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明细、变动原因、本期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在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下降的合理性。
-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 26,190.45 万元,其中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810.18 万元,同比增长 113.69%。报告期 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4,348.37 万元,同比下降 7.43%。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 别为 5.87%、3.60%、10.11%、7.36%,分别较上期增加 3.27、-0.35、 4.70、6.73 个百分点。本期电子器件库存量为 123.84 万只,同 比增长 1.61%。
- (1)请结合电子器件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设备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变动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的匹配性,并结合存货的具体项目构成,说明在库存量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下降的原因。
- (2)请分别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比例较期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 (3) 请结合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及表现,说明以

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近两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47,885.38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柳州市双飞电器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飞")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06.38 万元。你公司于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告称,已转让柳州双飞 42%股权,转让后柳州双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结合被柳州双飞主要产品及业务、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近三年财务数据等,说明柳州双飞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及主要依据,相关参数设置与近三年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97.04 万元,同比减少 64.01%,主要为对所持有得康电子 47.26%股权 与华麟电路 48%股权计提减值;你公司报告期投资额为 208,245.25万元,同比增长 347,092.31%;报告期内你公司持有 多只境内外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225.86万元。
- (1)请结合得康电子与华麟电路本期经营情况、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期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具体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导致本期投资出现损失的原因,本期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及以前年度相关减值

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请说明报告期投资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具体投资项目,是否涉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六章、第七章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并自查说明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3)请说明上述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进行相关证券投资的必要性,是否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已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6、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1,992.73万元,同比减少42.1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4.10万元,同比减少96.3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104,945.87万元,其中9,200.04万元为货币资金,部分为诉讼冻结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2,005.08万元,同比增长158.18%。
- (1)请说明在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本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经营模式和业绩变动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各项受限资产相

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及银行账户名称、资产及银行账户具体用途、权利受限涉及的具体金额、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 (3)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融资需求、还款安排、债务逾期情况等,说明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科目余额为23,972.79万元,同比增长81.10%;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余额为40,104.64万元,同比增长44.50%。请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科目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单位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形成原因、具体金额、形成时间、账龄、约定还款或付款时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8、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1,401.33 万元, 其中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0.02 万元。请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依据,结合相关主体近三 年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盈利能力等,说明未来期间 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确认依据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截至2023年4月28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邱建民、杨桦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1.45%, 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90.59%。

- (1)请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其所持你公司股份 质押、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冻结所涉纠纷 的具体背景、原因及最新进展,质押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情况,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债务,相关股份是否有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2)请核实除冻结、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 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16日